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
13
石

居民身份证:
现住址:河北省

现查明2023年1月9日,河北风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涑水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中,注册消防工程师检测并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BFJ20230001)中消防供电设施未检测,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违反了《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753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水消即字〔2023〕第0630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BFJ2023000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等证据证实。

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涑阳路99号)缴纳罚款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